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关于
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
法律意见

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Beijing DeHeng Law Offices (KunMing)

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西园路 126 号“融城优郡”B5 幢 3、4 层
电话（传真）：0871-63172192 邮编：650034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
法律意见

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（下称“本所”）作为贵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，本次指派刘书含律师、杨敏律师出席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，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，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就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宜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

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公开披露的信息，表明贵公司董事会已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了会议，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决议，并于2025年12月10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等媒体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。

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12月25日9:30在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（昆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路988号贵研铂业A1幢）召开，会议召开时间与通知公告时间间隔15天以上，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、地点和审议事项也与公告内容一致。

本次股东会由贵公司董事长王建强先生主持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关于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53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

303,277,52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.9150%。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93,893,31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.6800%；出席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552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0,021,20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189%；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52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2,611,73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9760%，其资格均合法有效。此外，公司全体董事、部分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三、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了《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和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。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包括《关于修改〈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《关于修改〈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《关于修改〈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以符合贵公司《章程》规定的票数同意通过了以上议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根据以上事实和文件资料，本所律师认为：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为《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: _____

伍志旭

承办律师: _____

刘书含

承办律师: _____

杨敏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
关于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

（此页为《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

负责人: 伍志旭

伍志旭

承办律师: 刘书含

刘书含

承办律师: 杨敏

杨敏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